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和司法鉴定所项目建设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凯普医学检验发展有限公司新设部分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和司法鉴定所，并对现有部分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进行升级建设，同时授权总经理管乔中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决定新设医学实验室和司法鉴定所的具体选址、建设规模、诊疗科目/业务范围等及拟升级建设的医学实验室的建设规模和方式及其最终实施。该项目建设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行业的地位，并依靠公司在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积累的人才优势、设备优势和技术优势，推进基因科技助力司法公正，促进公司司法鉴定业务的规模化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建设规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和司法鉴定所项目建设规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